

國立臺中二中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高一	高二 I 類組	高二 II III 類組	高三 I 類組	高三 II III 類組	監考班級
12月1日 星期二	1	08:00 領卷	地理	地理	地理	地理	物理	
		08:10   09:20						
	2	09:30   10:3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10:40 領卷						
	3	10:50   12:00	文化教材	基礎化學 223 班自習	基礎化學	自習	自習	
13:20   14:20								
4	14:30 領卷	英語聽講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14:40   16:00							
5	14:40   16:00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14:40   16:00							
12月2日 星期三	1	08:00 領卷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國文	
		08:10   09:20						
	2	09:30   10:3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10:40 領卷						
	3	10:50   12:00	基礎物理 111~120,121,122 班 基礎化學 101~110, 121 班 123 班自習 121 班(09:40~12:00)	自習	基礎物理	自習	自習	
13:10 領卷								
4	13:20   14:20	美術/音樂 121 班美, 122 班音 123 班自習	美術/音樂 222,223 班自習	美術/音樂 221 班自習	自習	自習		
	14:40 領卷							
5	14:50   16:00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語文表達	II 語文表達 (含 321 班) III 文化教材		
	14:50   16:00							
12月3日 星期四	1	08:00 領卷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08:10   09:20						
	2	09:30   10:30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10:40 領卷						
	3	10:50   12:00	歷史	歷史	歷史	歷史	II 自習 III 生物	
13:10 領卷								
4	13:20   14:20	全民國防 體育	反恐作為 體育	反恐作為 體育	自習	自習		
	14:40 領卷							
5	14:40 領卷	基礎生物 111~120,122 班 123 班自習 基礎地科 101~110, 121 班	基礎生物 222 班 基礎地科 223 班 自習	II 基礎地科 III 基礎生物	公民與社會	化學		
	14:40 領卷							

國立臺中二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第 2 次期中考考試範圍表 (104.11.12)

組別	科別	考試範圍
全	國文	1. 課本：第 9~13 課 2. i 閱讀：第 12、13 課 3. 笑傲文學史：第八堂明代 4. 默寫：L12 宗詩二首+L13 蘭亭集序三、四段
全	英文	1. 三民課本：U7~U10(U10 不考課文、考單字、片語、句型) 2. 空英雜誌：10 月份 3. 單字酷：U6~U10 4. 文法：第 13、14 章
I	數學	3-1~3-3
II III	數學	2-1、3-1~3-3
I	歷史	第一冊：第 9~11 章+第三冊：第 5~8-3 章
II III	歷史	第三冊：第 5~8-3 章
I	地理	第三冊：第 6~10 章+第一冊：第 6~9 章
II III、 223	地理	第三冊：第 6~10 章
全	公民與社會	4~6-3
II III	物理	3-4~4-3
I	化學	基化(二)：1-6~3-1
II III	化學	Ch3
I	生物	基生(上)：第 2 章+基生(下)：第 4 章
III	生物	基生(上)：2-3 光週期+基生(下)：4-1~4-3
II、222	地球科學	第 1、3-5、8、9 章
201-220	音樂	第 1 單元：P7~P16 第 2 單元：P22~P30、33~P35 第 10 單元：P179~P182
201-220	美術	第 5 章：奇幻的視覺與心靈意象 第 6 章：從次文化發現視覺藝術
全	反恐作為	第 1、2 章
全	體育	第 1~9 章

注意事項：一、請監考老師按照排定班級嚴格監考。

二、請各班任課老師提前至教務處領取試卷並於考試完畢需清點試卷與繳回教務處。

三、請各班同學於原班級考試，按照片座位表依座號順序入座。

四、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未立即停止作答者依違反試場規則處分。

五、考試時各班應嚴格遵守考場規定，交卷後安靜離開教室，並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

提早交卷者勿於走廊喧嘩。

六、英聽測驗由命題老師與教務處試務人員統一用校園廣播系統播放。

七、請同學應考時務必將個人抽屜淨空或將桌子翻轉。

八、自習課及未考試的空堂請同學們在教室內安靜自習。

九、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開機並嚴禁攜帶飲料進入試場(請將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開機放入書包中，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十、本表僅列考試時程，放學時間請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為準。

